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刘顺刚、尤明奇、于丽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顺刚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